

**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
对增加公司2018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  
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于事前审阅了《关于增加公司2018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，本着认真、负责、独立判断的态度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正常交易，是正常的商业行为；

二、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，有利于公司扩大市场占有率，公司业务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；

三、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，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，上述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；

四、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机制合理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同意该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孔祥忠

独立董事：柴朝明

独立董事：姚 颐

2018年12月12日